

## 二〇三九(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14</sup> 並已聆聽其所作之陳述，<sup>15</sup>

察悉難民問題之日益普遍性，

備悉高級專員於籌集其方案所需經費時遇到之種種困難，

認為國際社會可以並應該以更大之努力，供給高級專員以執行其任務所需要之經費，

一、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努力，務求使難民獲得充分之國際保護，並使與其主管範圍內各類難民有關之各項問題獲得圓滿之永久解決辦法；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a) 加強其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辦人道工作之支持，並在此方面繼續與高級專員合作，

(b) 給予高級專員以必要之經費，以確保其方案之全部實施。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四〇(二十). 協助非洲難民

大會，

業已察悉在非洲各地區仍有重大之難民問題存在，

認為需要動員大量資源，使難民得以立刻獲得救助及其他富有建設性之協助，俾難民於未能返回原籍國前在收容國內得以自給自足，

欣悉非洲國家對難民問題經常注意，本諸誠懇之人道精神在其國土內慷慨收容難民，同時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之國家亦為數日增，<sup>16</sup>

<sup>14</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811/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5811/Rev.1/Add.1)；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011/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6011/Rev.1/Add.1)。

<sup>15</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

<sup>16</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五號。

欣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世界糧食方案、各專門機關及許多非政府組織為解決非洲難民問題所作之努力，

鑒於為繼續進行非洲難民協助工作起見非有必要之資源不可，

一、嘉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非洲難民所作之不懈努力；

二、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特別注意非洲難民問題，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積極合作，使其獲得必要之資源，尤其是對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增加財政捐獻。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四一(二十). 向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表示謝意

大會，

獲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Mr. Félix Schnyder不久即將辭職，

謹對 Mr. Schnyder 擔任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期間所作之工作表示真誠感謝之意。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三九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五七(二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五十七(一)、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七(五)、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決議案八〇二(八)、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三(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九(十八)，

一、讚賞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獲得一九六五年諾貝爾和平獎金，此舉可增強了解在各國間友好精神中促進兒童之福利與教養對世界和平之重要；

二、贊同兒童基金會之政策，即支持就整個兒童之需要加以檢討，及在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中為兒童及青年作充分準備，藉使彼等將來能參加其本國發展工作；

三、備悉並贊成兒童基金會之各項方案，其中包括協助各國政府從事產婦及兒童健康、疾病控制、營

養、社會福利、教育及職業訓練等方面之工作，此等方案係與聯合國系統內各有關專門機關密切合作實施；

四．歡迎兒童基金會着重協助未屆入學年齡之幼童，以及改良並推廣初等教育；

五．欣悉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謂為謀兒童基金會援助之最有效利用計，應繼續着重發展有利於兒童之基本服務，及針對其基本問題之各項優先方案，及以訓練本國人員為各方案之主要因素；並應充分利用所有各國之有關經驗，尋求應付兒童及青年問題之方法；<sup>17</sup>

六．歡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訂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在非洲舉行其執行委員會下次屆會之決定；<sup>18</sup>

七．促請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加緊努力，務使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資源能得切實增加。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五八(二十)．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大會，

覆按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二八(三十七)，

鑒於根據近數年之經驗，城市結誼而無歧視，價值極大，

鑒於城市結誼足以促進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組織法所揭櫫之偉大理想之實現，

鑒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至三日在達卡爾舉行之非洲第一次世界社區間合作會議，特別重視“結誼合作”，

一．認為城市結誼為合作方法之一，聯合國不僅應在國際合作年加以鼓勵，而且應經常加以鼓勵；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具有諮商地位之有關各非政府組織合作，並參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城市結誼問題之決議，擬具措施方案，俾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可以藉此採取具體步驟，鼓勵納稅城市數目盡量增多；

<sup>1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五號(E/4083/Rev.1)，第七十四段。

<sup>18</sup> 同上，第二三七段。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其遵照本決議案所採之行動方案，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四．請秘書長經由其屬下之辦公廳，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鼓勵此種方式之合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七次全體會議。

## 二〇五九(二十)．聯合國協助婦女進展

大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特別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一H(三十)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九(十五)，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二〇(十八)，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八A(三十九)，內稱理事會鑒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至二十日在德黑蘭舉行第十八屆會經過情形之報告書，<sup>19</sup>

確認婦女地位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至為重要，

確認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在改善婦女地位方面甚有貢獻，

認為有關婦女地位各方案之協調與發展應經由一項長期統一之聯合國婦女進展方案予以實施，

認為亟宜促請世界輿論注意婦女在一國發展上所能作出之貢獻之重要，並從而注意解決婦女地位問題與婦女解放問題之必要，

一．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八E(三十九)，內建議各會員國，特別是利用技術協助之會員國，對於前在謀求婦女進展之計劃與方案，多予優先辦理，並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鼓勵婦女參加各會員國所提出之計劃；

二．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八C(三十九)內強調訓練適當幹部之重要，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其目的在使婦女能盡量參加其國家之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生活；

<sup>19</sup> 同上，補編第七號(E/4025)。